

证券代码：400121

证券简称：天源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正钢先生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任命陈正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由海涛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拟聘任陈正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正钢，197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山东启泰律师事务所、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命情形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经对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正钢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我们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教育背景、专业水平、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本次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及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